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(以下簡稱本申請書)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。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載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；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申請書首行「收件日期、字號」、「登錄號碼」及末欄「審查結果」申請人請勿填載。
- 三、本申請書第一項，請依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名稱填載。
- 四、本申請書第二項，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打勾。申請變更原許可者，以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項目為限，並應填載原許可函日期、字號及變更前、後事項內容。重新申請許可者，僅適用於租賃住宅服務業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。
- 五、本申請書第三項，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及營業項目，請依所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填載；所在地，請依擬辦理公司登記經營地址填載，已辦理公司登記且其所在地未變更者，請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填載；其他各欄請依實填載或自行選擇於打勾。
- 六、本申請書第四項，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，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或檢查人等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已完成公司登記者，請依實填載公司負責人，如負責人為法人者，請填載法人設立日期。為新設立公司者，請以擬擔任負責人者填載，如日後有變更者，請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。又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，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為外國人者，請填載護照號碼。
- 七、本申請書第五項，申請人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(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董事；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；於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股東)，請依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申請人若為自然人，應填載其姓名及戶籍地址；若為法人，應填載法人名稱及法人設立地址。

八、本申請書第六項，請依所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至所稱代理人，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，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本項免填。

九、本申請書第七項，請於□勾選附繳文件名稱及填載份(張)數；附繳文件為影本者，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文件空白處簽名或蓋章。

十、本申請書第八項，請申請人及代理人詳閱(查)聲明事項，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，填載日期。其中聲明事項第三點已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聲明雙方具委任關係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；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，由受理機關廢止其許可(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參照)。

十二、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